

航空器的持续适航管理上虽然有个别文件涉及了部分情况的管理方法和要求，但一直没有一个系统、全面的要求，造成在实际管理过程中标准、要求难以掌握，尤其是 CCAR-121 部的航空运营人作为为公众提供运输的特殊性，在考虑到航空运营人发展的同时，更总重要的是还要考虑公众的最基本利益—安全。本文件参考了国际民航组织和其他国家的有关法规，结合我国的实际管理需要和航空安全政策，为 CCAR-121 部的航空运营人在租赁引进航空器时如何满足持续适航管理要求提供系统、全面的指导，并结合发展的需要我国的航空运营人湿租租出航空器的要求给预说明。

需要特别指出的是：虽然本文件仅涉及了租赁航空器的持续适航管理要求，但不意味着租赁航空器时仅有持续适航管理的要求，其他要求请参考民航总局其他的有关法规；另外，本文件的持续适航管理要求仅从民航总局安全管理角度提出，涉及到有关的商业问题需要航空运营人自己把握。

另外，融资租赁视为等同于购买，不在本文件的规定范围。

5. 定义

5.1 租赁：指任何通过协议将航空器由一个人转给另一个人进行商业使用(无论是否提供飞行机组)。

干租：指任何通过协议，由出租人（可能是航空运营人、银行或租机公司）向承租人（航空运营人）仅提供航空器而不提供飞行机组的租赁。干租通常由承租人承担运行控制。

湿租：指任何通过协议，由出租人（航空运营人）向承租人（航空运营人）提供航空器并且至少提供一名飞行机组的租赁。士卒通常由出租人承担运行控制。

出租人：租赁中提供航空器的一方。

承租人：租赁中使用航空器的一方。

6. 中国航空运营人租赁引进航空器的基本原则

6.1 航空器的承租人必须是已获得 CCAR-121 批准的航空运营人。

6.2 干租航空器的出租人必须是加入国际民航组织的原航空器注册国的法人；湿租航空器的出租人必须是 CCAR-121 批准的航空运营人或已建立等同或类似于 CCAR-121 法规管理体系的国际民航组织成员国已批准的商业航空运营人，且湿租的航空器的注册国应当是批准出租人的民航当局所在国。

6.3 出租的航空器应当是经过民航总局适航审定部门经过型号审定，并获得型号合格证或型号认可证（包括补充型号合格证）的航空器；装于航空器上的设备也应当获得民航总局适航审定部门批准或认可。

6.4 租赁使用过的航空器应当具有符合其主管民航当局有关法规要求的使用和维修记录，并且符合下列限制：

- （1）航空器没有经过破坏性试验飞行；
- （2）航空器没有发生过造成重大损伤的飞行事故；
- （3）航空器没有经过长期的非控制停放；

(4) 航空器没有非航空运营人运营的历史；

6.5 航空器租赁必须通过合法的协议进行 租赁协议应当至少符合本咨询通告第 9 段的要求。

7. 中国航空运营人干租引进航空器的要求

7.1 干租航空器应当具备符合国际民航组织公约规定的国籍登记。如向民航总局申请中国的国籍登记，应当在原注册国注销其国籍登记。

7.2 在中国进行国籍登记的干租航空器应当具有民航总局颁发的标准适航证；没有在中国注册的干租航空器应当具有其注册国颁发的符合国际民航组织公约要求的标准适航证，并获得民航总局颁发的外国航空器适航证认可书；

7.3 承租人应当承担航空器的适航性和符合 CCAR-121 有关运行要求的责任。

8. 中国航空运营人湿租租进航空器的要求

8.1 湿租的航空器应当具有其所在国颁发的符合国际民航组织公约要求的国籍登记证；

8.2 湿租的航空器应当具有其所在国颁发的符合国际民航组织公约要求的标准适航证，当湿租航空器不具有民航总局颁发的标准适航证时还应当获得民航总局颁发的外国航空器适航证认可书；

8.3 湿租的航空器应当具有其所在国颁发的无线电台执照。

8.4 湿租航空器应当是列入出租人所在国批准的航空运营人运行规范中的航空器；

8.5 湿租航空器的适航性责任和符合其所在国相应运行法规要求的责任由出租人承担，但承租人有责任确认其符合 CCAR-121 部的有关运行要求；

8.6 出租人对于湿租航空器的维修方案和最低设备清单应当等同或高于 CCAR-121 部的要求，并有相应的管理和工作程序保证其执行维修和航空器放行的符合性。

8.7 按照协议由承租人承担航空器的维修工作，则在承租人的维修工程管理手册中必须包含如下内容：

（1）确认出租人提供的有关文件、资料或手册包含必要的工作程序和说明；

（2）按照出租人提供的维修方案安排和实施维修工作的程序；

（3）如适用，执行出租人提供的可靠性方案的程序；

（4）按照出租人提供的培训方案确保航空运营人维修系统的有关人员经过必要的培训的程序；

（5）出租人提供的 MEL 的使用说明；

（6）维修记录的填写和保存程序和要求。

8.8 当本段所述的湿租航空器的任何合格证件发生变化时，出租人应当及时提供给承租人。任何证件的失效都将视为湿租的

终止。

9. 航空器租赁协议

9.1 航空器租赁协议的基本原则：

- (1) 所有协议内容应当符合中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 (2) 必须包含明确航空器的适航性责任和维修要求的技术条款；
- (3) 上述技术条款的内容应符合本咨询通告 9.2 段的要求；

9.2 航空器租赁协议的内容

除有关商业条款外，航空器租赁协议中还应当明确如下内容：

- (1) 协议双方和协议期限；
- (2) 协议中每一航空器的制造厂家、型号和序号；
- (3) 协议限制的运行种类；
- (4) 租赁协议的失效日期；
- (5) 适航性责任的承担方和维修、放行要求，其内容应当符合本文件的有关规定和要求；
- (6) 双方的监督责任和方式；
- (7) 其他适用的有关条件、限制和管理内容。

注：中国航空运营人干租引进航空器的退租问题，由于中国是国际民航组织的成员国，而中国的持续适航管理法规一般应得到其他成员国的承认，但其他成员国亦有权提出任何特殊要求，请航空运营人在签订

协议前注意了解；对于出租人提出的超出中国持续适航管理法规要求的内容，仅视为商业要求。

10. 租赁引进航空器的申请和批准

(1) 航空器在租赁引进航空器时，应当至少在正式的租赁协议签署前 15 天向主管民航地区管理局提出书面申请并同时提交拟签订航空器租赁协议的技术条款及其他相关部分。主管管理局在确认其航空器租赁协议后，将就协议技术条款的审核给预书面答复。

(2) 对于干租引进的航空器，在认可租赁协议技术条款后，相应民航地区管理局将按照 AC-121-52 对引进的航空器进行检查，并批准引进和投入运行。

(3) 对于湿租引进的航空器，在认可租赁协议技术条款后，相应民航地区管理局将对该航空器与本咨询通告第 8 段的规定和要求的符合性进行检查，在确认其符合性并满足其它的有关运行要求后，将以批准其加入运行规范的方式批准其投入运行。

11. 租赁引进航空器的适航性检查

11.1 干租引进航空器投入运行后，相应民航地区管理局将按照 CCAR-121 部的要求进行年度适航性检查。

11.2 湿租引进航空器不进行上述的年度适航性检查，但将结合对航空运营人的持续监督对其与本咨询通告第 8 段的规定与要求的符合性进行检查。

12. 航空运营人临时租用航空器

当航空运营人由于紧急情况 and 不可预见原因急需租用航空器时，在符合下列条件可直接租用，但必须立即通知相应民航地区管理局：

- (1) 出租人是 CCAR-121 部的合格证持有人；
- (2) 承租的期限不超过 5 个连续日历日。

13. 航空运营人湿租出租航空器给外国航空承运人

13.1 航空运营人湿租出租航空器给外国航空承运人的基本原则

(1) 湿租租出的航空器应当是列入航空运营人经批准的运行规范的航空器；

(2) 承租方计划的运行范围和种类符合航空运营人运行规范的限制和条件；

(3) 航空器在承租方的计划运行地点的维修至少已获得 CCAR-145 部的相应航线维修的批准。

(4) 航空运营人在其维修工程管理手册中有相应的规定和程序保证出租航空器的维修符合 CCAR-121 部的要求。

(5) 航空运营人湿租出租航空器给外国航空承运人应当通过签订正式的航空器租赁协议进行，租赁协议的技术条款应当满足本咨询通告第 9.2 段的内容要求。

13.2 航空运营人湿租出租航空器给外国航空承运人申请和批准

(1) 航空运营人应当在其计划湿租出租航空器给外国航空承运人的航空器租赁协议正式签署前至少 15 天向主管民航地区管理局提

出申请，并提交如下资料：

- (a) 航空运营人维修副总经理签署的申请函件；
- (b) 计划签订的航空器租赁协议的技术条款；
- (c) 承租方计划运行地点获得 CCAR-145 部批准的复印件；
- (d) 航空运营人维修工程管理手册相应的规定和程序。

(2) 主管民航地区管理局在确认上述资料符合本咨询通告的要求后，已批准修改其运行规范的方式予以批准。

13.3 航空运营人湿租出租航空器的检查

湿租出租航空器给外国航空承运人的航空器，相应民航地区管理局将按照 CCAR-121 部的要求进行年度适航性检查。